

CB(1)188/08-09(01)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本處檔案：LA2/FIN/08-09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SBS, JP

尊敬的陳局長：

雷曼事件調查方式的檢討

雷曼兄弟破產至今已超過一個半月。大多數購買了雷曼發行或其掛鈎的票據或債券的苦主們至今仍未得到相關銷售銀行關於回購的建議，而各監管機構的調查效率也過於緩慢。本人今天促請陳局長檢討現行由證監會主導的調查方式是否能最有效地為被不當促銷的苦主取回款項。陳局長可以參考美國政府對於不當促銷拍賣利率證券（ARS）的調查。

ARS 是由金融機構、市政當局及學生貸款機構等發行的長期債券，其息率每 7 日、28 日及 35 日透過拍賣重新釐定。由於 ARS 持有者可在拍賣日出售證券及套現，ARS 以往一直被認為是流動性較強的短期債券。不少金融機構向投資者出售 ARS 時，會聲稱 ARS 具有安全性和流動性，像現金般容易套現。

據估計，ARS 的市場規模約為 3300 億美元。不少 ARS 持有者因為信貸危機自 2 月起便無法出售有關證券而損失慘重。因為 ARS 的銷售手法被視為誤導或行為不當，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不同監管機構都有參與調查，調查對象包括花旗、美林、瑞銀及摩根大通等。至今，這些金融機構基本上都和監管機構達成和解，同意向投資者（小投資者優先）回購最少 550 億美元的 ARS。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值得參考的是，帶頭調查 ARS 並威脅起訴這些大行的並不是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而是紐約州檢察長 Audrew Cuomo。有鑑於此，本人請陳局長告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能參考美國，由律政司司長主導雷曼事件的調查？若某些銀行的銷售手法有明顯的誤導成分，律政司可否代表當事人起訴相關銀行？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葉劉淑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副本至：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SC, JP

立法會秘書處

各大傳媒